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梁云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》，同意梁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《关于梁云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议案所涉辞职事项。

董事会向为长期致力于公司发展、做出积极贡献的梁云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6日